

证券代码：300387

证券简称：富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富邦科技	股票代码	3003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富邦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易旻	黄飞虎	
电话	027-87002158	027-87002158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神墩三路288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神墩三路288号	
电子信箱	hbforbon@forbon.com	hbforbon@forbo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84,597,628.60	642,789,273.40	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216,957.68	69,940,258.35	-1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666,433.16	67,204,669.05	-1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001,793.78	30,010,043.05	-263.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18	0.2420	-12.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18	0.2420	-12.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7%	5.22%	-0.8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78,430,617.00	1,922,886,539.75	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70,950,688.87	1,343,022,884.46	9.5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2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应城市富邦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1%	86,738,380	0	不适用	0
NORTHLAND CHEMICALS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5.61%	16,214,046	0	不适用	0
武汉长江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	10,248,902	0	不适用	0
方胜玲	境内自然人	2.02%	5,827,000	0	不适用	0
杨利民	境内自然人	0.66%	1,920,000	0	不适用	0
正鸿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9%	1,703,253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54%	1,548,762	0	不适用	0
李学军	境内自然人	0.36%	1,026,500	0	不适用	0
印处讯	境内自然人	0.33%	942,900	0	不适用	0
施美林	境内自然人	0.31%	9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应城富邦为公司控股股东，王仁宗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长江创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仁宗先生控制的公司。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股东杨利民持有 1,920,000 股，其中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 50,000 股;股东李学军持有 1,026,500 股，其中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 1,026,500 股;股东印					

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处讯持有 942,900 股，其中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 892,900 股。
------------	---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公司证券简称自 2025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变更为“富邦科技”。此次简称变更是公司战略升级的重要体现，旨在更准确地反映公司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的发展方向，彰显公司在现代农业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优势。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化在农化助剂与特种肥料、现代农业领域的战略布局，促进以技术创新为导向的资源配置与研发协同，实现各业务板块的资源链接和价值共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2025 年 3 月，公司在武汉成功举办“全球农业降本增产科技研讨会暨富邦科技战略品牌发布会”，发布了面向全球市场的降本增产战略与“农博士”绿色农业品牌，明确了“绿色科技、创新服务、降本增产、可持续发展”四大核心价值理念。未来，公司将锚定以科技创新驱动农业降本增产的战略方向，不断推动在全球农业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技术创新与产业布局。

3、为积极响应《湖北省加快发展农业微生物产业实施方案》的政策号召，充分发挥公司在生物农业领域的引领作用，公司于 2025 年 6 月正式牵头成立了“湖北省生物肥料产业创新联盟”，将围绕“技术攻关、标准制定、资源共享、市场拓展”四大核心任务，整合省内优势科研资源和产业力量，打造一批头部企业与科技创新主体。作为联盟牵头单位，公司将充分发挥在生物肥料研发和市场应用方面的领先优势，与各成员单位共同推进农业微生物技术创新，推动生物肥料从研发到应用的闭环发展，助力我国农业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4、2025 年 3 月，经湖北省科技信息研究院综合评审并认定，公司具备引导全省高新技术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可以发挥高新技术企业示范引领作用，成功入选“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百强”名单。

5、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与现武汉市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长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等共同出资设立富邦高投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

2025 年 7 月，基金在投项目禾元生物通过上交所科创板发审会审核并已获得证监会注册批复，正式进入 IPO 发行程序，同时该公司也是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重启后首家过会并获得注册批文的企业。基金在投项目长弢新材于 2025 年 6 月引入湖北楚道睿科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战略投资者，完成新一轮融资。

6、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湘渝生物科技（岳阳）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不高于 8,750 万元收购富邦湘渝 70%的股权，并将分四次受让交易对方持有的富邦湘渝 35%、24.5%、7%及 3.5%的股权。2025 年 7 月 17 日，富邦湘渝在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上述第四次涉及 3.5%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公司实际已持有富邦湘渝 7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湘渝生物科技（岳阳）有限公司 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富邦湘渝（岳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完成暨工商登记变更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对富邦湘渝 70%股权的收购。此次收购是公司深化农业科技产业链布局的重要举措，将持续增强公司在现代农业领域的技术储备和市场竞争能力。富邦湘渝作为生物发酵、生物食品添加剂领域的领先企业，拥有完善的产学研协同创新体系和专业化的研发团队，其核心技术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通过此次整合，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从研发到产业化的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布局，持续提升在生物发酵、生物食品添加剂领域的技术转化效率与市场响应能力。

7、2024 年 10 月，原荷兰诺唯凯股东 HNC HOLDING B.V.就股权款纠纷期间的损失在荷兰提起诉讼。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关注案件进展，已组建专业法律团队积极应对，并严格按照司法程序推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报告期末，该诉讼事项未对荷兰诺唯凯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荷兰诺唯凯经营秩序正常，各项业务稳步推进。